

## 法務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45378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資料

開會事由：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「執行洗錢防制—實質受益人透明」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3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4樓42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政務次長明堂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彥伶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02-21910189#2355

出席者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曾虹文副秘書長、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智庫召集人賴中強律師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林修銘董事長、台灣公民陣線江旻諺秘書長  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請協助停車事宜)、本部檢察司、黃專門委員淑媛(請協助指派記錄人員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於109年11月25日下午4時前，將出席人員姓名及職稱寄至聯絡人信箱（yanling@mail.moj.gov.tw）。

